**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环罚字〔2021〕47号

当事人：广州市蓝群木制品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木制品生产项目，于2011年5月建成并投入生产，现有员工60人，年营业额约2400万元。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精密推台锯10台、压缩机1台、自动封边机2台、精密裁板锯3台、带锯2台、打磨机1台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①木门:木料→冷压→开料→机作(刨、锯、钻)→打磨抛光(外发)→贴纸→喷底漆、烘干(外发)→打磨抛光(外发)→喷面漆、烘干(外发)→成品检验、入包;②木线:木料→开料→机作(刨、锯、钻)→打磨→成品;③家具:木料→开料→机作(刨、锯、钻)→打磨抛光(外发)→喷底漆、烘干(外发)→打磨抛光(外发)→喷面漆、烘干(外发)→组装→成品。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粉尘等污染物，其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到厂外界水环境；粉尘配套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

2021年7月8日，当事人正常生产，我局委托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当事人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当事人污水排放口(水-01）外排废水中的总磷浓度为2.53mg/L，超过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总磷标准限值为0.5mg/L）。当事人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废水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监测报告》、2021年7月水费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广州市蓝群木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开环管影〔2015〕138号）、《区环保水务局关于明确污水排入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标准的通知》（穗南区环水〔2017〕341号）、租赁合同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9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10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1年9月13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1年10月12日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当事人提出的主要听证会意见如下：“一、2015年10月13日，我司取得《排水许可证》，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二、2017年9月27日，我司收到穗南区环水〔2017〕341号；三、2017年10月23日，我司委托第三方安装了污水处理设备，排放的污水可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四、我司认为，贵局不应仅凭一次监测就认定我司超标，而不考虑污染后果的严重程度及我司对违法行为的认错态度。”

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于2017年9月27日收到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的穗南区环水〔2017〕341号文，该文显示，当事人排放废水应当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此前排水许可证与该文不一致的，以该文为准。当事人于2020年5月30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登记表显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直接排放标准，即一级标准。因此，当事人排放废水应当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定性。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6.1.3.2.4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10万元（拾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沙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99101。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日